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黃如雲
電話：02-25066670#30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jyhuang@moeaitc.gov.tw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120200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進行「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25日台財關字第1121012307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210123072號函，本會自112年5月26日起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二、問卷相關事宜：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依下列事項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另將擇期舉行聽證，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 (一)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附表之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如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 (二)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受文者清單）答復國內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如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併請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三)請進口商（詳正本受文者清單）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四)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受文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五)請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受文者清單)提供以下資料:

1、平面印刷用版材自西元2018年至2023年第1季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數量單位:公噸;價格單位:美元/公噸):(1)生產量,(2)產能利用率,(3)庫存量,(4)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5)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6)國內銷售量,(7)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3年全年之預測數。

2、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簡介及年報等資料。

(六)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2年6月9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itc.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三、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301(黃如雲)、503(林素娟)。

正本:如正本受文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陳委員虹如、本會調查組

主任委員陳正祜